

第五十条 对打击、压制科技发明和其他正当科技活动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视其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科技经费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科技经费的,应当根据其数额及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在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申报、鉴定中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经政府授权部门核准,取消已享受的优惠待遇和

奖励,对已经减免的税金,应当责令补缴,并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技术合同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也适用于民族自治地方以外的民族乡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方。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云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4年1月21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订1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技术市场管理机构
- 第三章 技术经营机构与技术经纪人
- 第四章 技术贸易管理
- 第五章 技术合同管理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技术市场,加强技术市场管

理,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技术贸易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适用本条例。

技术贸易活动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第三条 除国家规定禁止以外的在职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

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技术贸易。

第四条 从事技术贸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第五条 技术市场的管理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实行统一管理、多家经营,支持和鼓励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种方式的技术贸易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建立健全技术市场体系,推动技术成果的商品化。

第二章 技术市场管理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技术市场的职能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并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技术市场综合统计分析,提供技术市场信息;

(四)组织和协调重大技术贸易活动;

(五)负责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六)组织对在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贸易活动中作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贸易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七)技术市场其他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税务、统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技术经营机构与技术经纪人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经营机构,是指

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的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机构。

第十条 成立技术经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技术经营机构章程;

(二)有与业务相适应并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和资金;

(三)有固定的场所;

(四)有固定的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建立非独立的技术经营机构组织,除应当具备前款(一)、(三)、(四)项条件外,还必须有创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并由创办单位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技术经营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活动:

(一)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

(二)生产、经营科技中试产品和科技新产品;

(三)组织和开展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四)进行技术贸易中介服务;

(五)其他技术贸易活动。

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经纪人,是指为促成技术贸易,提供中介服务和进行其他技术贸易经纪活动的个人。

技术经纪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技术经营机构中从事技术贸易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其从事技术相对应的职称序列评审、聘任。

第四章 技术贸易管理

第十四条 技术贸易活动可以采取举办技术成果交易会、招标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科

技集市、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引进、组织科研生产联合及技术拍卖等形式。

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均可进入技术市场公开招标,招标应当按照平等、择优、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提供技术商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该技术的可靠性及其应用的合法性负责;属小试、中试的技术成果,应当如实说明实际开发程度。

第十六条 凡进入技术市场的技术商品,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技术,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以及向国外出口技术或者向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转让技术,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举办技术交易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交易会的规定。

第十八条 执行国家或者上级部门的计划而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应当按照计划推广,上级主管部门在成果鉴定半年后尚未组织实施的,研究开发单位可以自行转让或者实施,并报计划下达部门备案,收入归研究开发单位。

第十九条 技术商品的价格,由当事人根据该项技术成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研究成本、成熟程度、使用范围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风险等因素商定。

技术贸易收入中包含非技术性贸易收入时,应当分项计算。当事人不得将非技术贸易收入计入技术贸易收入。非技术贸易不得享受国家对技术贸易的各项优惠政策。

技术贸易费用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第二十条 为技术贸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方,可以收取合理的活动经费和佣金。中介方的活动经费数额,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当事人

没有约定的,委托方应当支付中介方实际支出的合法活动经费。中介方的佣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数额收取。

第二十一条 技术商品的广告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广告管理的规定,广告内容必须与有关技术文件、技术鉴定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第五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技术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当事人应当严格履行。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变更、解除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成立后,技术出让方可以持技术合同书到当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第二十四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凭认定登记证明,按国家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向银行申请科技贷款和按有关规定提取酬金、奖金。

第二十五条 各技术经营机构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向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和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争议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技术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

院起诉。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在技术贸易活动和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等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技术出让方可以从技术贸易纯收益中,提取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奖金;向边远、贫困及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技术的,其提取奖金的比例可以高于百分之五十,奖励作出直接贡献的人员。

技术受让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从实施该项技术的净增利润中一次性提取奖励费用,奖励作出直接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在技术贸易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利用假技术合同骗取优惠待遇的,由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注销认定登记,追回非法获得的优惠待遇,并可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技术经营机构未登记注册经营的,以及

技术经营机构合并、迁移、撤销和变更不按规定办理手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在技术贸易中偷漏国家税收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刊播、制作、张贴虚假广告的,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